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,在此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;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(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,公告编号:2019-002、2019-003)。

一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

产品名称	预期年化收益率(%)	金额(万元)	产品期限(月)	收益起息日	产品到期日
江苏银行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	3.2	2000	6	2019-4-17	2019-10-17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不超过3亿元,累计发生额人民币3000万元。

二、风险及控制措施

投资风险: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,但仍然会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。

风险控制措施: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,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。为有效控制风险,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,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。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

款，用于开立日常结算所需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等，可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金价值，同时有利于公司所需其他银行业务的开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述银行出具的认购确认书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